

证券代码：000558

证券简称：莱茵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15-151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2、本次会议新增临时提案情况如下：

2015年11月3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茵达控股”或“控股集团”）《关于提请增加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议案1、《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议案2、《关于资产出售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茵体育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10日下午14:5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419,788,1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8420%；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44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6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7人，代表股份数为9,697,2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283%。通过网络或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）共计20人，代表股份数为9,841,3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45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黄国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9,783,493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7%；

57,9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3%；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83,493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7%；反对 57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9,783,493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7%；

57,9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3%；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83,493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7%；反对 57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资产出售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9,783,493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7%；

57,9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3%；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83,493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7%；反对 57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9,784,293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8%；

57,1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2%；

0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84,293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8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、吕晓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详见附件）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